

万源市林业局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涉及条文内容
1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3	对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5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对草原防火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7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8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9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入境后，引进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间，省植物检疫机构应会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方可分散种植。经检疫发现检疫对象和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必须按省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引种单位或个人承担。
10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11	对行业主管的服务管理对象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